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關連交易

向MJM進一步注資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MJM股東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MJM股東協議的額外資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印尼新政策訂立新MJM股東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新MJM股東協議的額外資料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CKM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藍鯨與LSJ按照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文,向MJM按照各自於MJM的持股比例注資,以將MJM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47,500,000,000印尼盾,其中39,2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8,148,148元)由香港藍鯨出資。於注資後,LSJ及香港藍鯨於MJM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由於注資為基於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進行,當中已規定餘下的未繳足法定股本202,500,000,000印尼盾將由MJM股東根據MJM的實際經營需要及印尼的適用法律認購,因此無需再次簽訂增資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JM由LSJ持有51%的股權,而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MJM (為LSJ的附屬公司,而LSJ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香港藍鯨早前與TBP訂立CKM股東協議,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持有86.45%的股權。由於二零二三年注資、本次注資及CK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相互關聯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MJM股東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MJM股東協議的額外資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印尼新政策訂立新MJM股東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新MJM股東協議的額外資料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CKM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藍鯨與LSJ按照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文,向MJM按照各自於MJM的持股比例注資,以將MJM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47,500,000,000印尼盾,其中39,2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8,148,148元)由香港藍鯨出資。於注資後,LSJ及香港藍鯨於MJM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由於這一部分注資為基於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進行,當中已規定餘下的未繳足法定股本202,500,000,000印尼盾將由MJM股東按照MJM的實際經營需要及印尼的適用法律認購,因此無需再次簽訂增資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權架構變動

MJM緊接本次注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原股權架構			緊接本次注資後股權架構		
股東	注資額 <i>(印尼盾)</i>	注資額 <i>(人民幣)</i>	持股比例	注資額 <i>(印尼盾)</i>	注資額 <i>(人民幣)</i>	持股比例
LSJ	34,425,000,000	15,937,500	51%	75,225,000,000	34,826,389	51%
香港藍鯨	33,075,000,000	15,312,500	49%	72,275,000,000	33,460,648	49%
總計	67,500,000,000	31,250,000	100%	147,500,000,000	68,287,037	100%

由於本公司僅持有MJM49%的股份,因此MJM的財務業績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藍鯨的注資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雁率

本次注資為基於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進行,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按照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中載明的2,160印尼盾兑1人民幣的大致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早前有關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的該等公告所披露,成立MJM旨在透過取得在印尼經營船舶公司的執照及/或許可證從事海運業務。此舉將令本公司有能力運輸在印尼境內的OBI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需的原材料、建設物資和產品。MJM的自有船舶可幫助本公司降低運營成本,保障物流運輸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更好地配合生產和銷售需求。此外,本公司與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印尼合作夥伴」)已經就多個項目進行合作,例如成立OBI項目所涉及的合資公司。本公司認為,加強與HJR(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的關係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為使本集團獲得成立MJM的裨益,並考慮到MJM的實際經營需要及印尼的適用法律,本公司認為按照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進行注資乃屬必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及注資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MJM的資料

MJM為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注資完成前由LSJ及香港藍鯨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注資後,LSJ及香港藍鯨於MJM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MJM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海運業務。

以下為MJM於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3年3月9日至 於2023年3月9日至 2024年8月31日期間 2024年8月31日期間 (印尼盾) (人民幣)

税前淨利潤 11,437,277,494 5,272,189.72 税後淨利潤 11,007,236,347 5,073,904.44

截至2024年3月31日,MJM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06,467,064,918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49,077,638元)及78,507,125,349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36,189,072元)。

就MJM的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印尼盾換算為人民幣乃按2,169印尼盾兑人民幣1元的大致 匯率計算。上述換算僅供説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印尼盾及人民幣金額會按照或可能已 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有關注資方的資料

香港藍鯨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轉租業務。於本公告 日期,香港藍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SJ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定貨物的國內海上運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SJ由Lim Gunardi Hariyanto先生持有0.085%及由HJR持有99.915%。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JM由LSJ持有51%的股權,而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MJM(為LSJ的附屬公司,而LSJ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香港藍鯨早前與TBP訂立CKM股東協議,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持有86.45%的股權。由於二零二三年注資、本次注資及CK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相互關聯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LSJ及香港藍鯨根據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向 MJM進一步作出金額為80,000,000,000印尼盾的注資,其中39,200,000,000印尼盾由香港藍鯨出資

「CKM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及TBP之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的法定股本及向其注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M | 指 PT Gunung Rimba Makmur,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 「香港藍鯨」 指 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JR |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 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印尼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LSJ |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 指 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lceil MJM \mid$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 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據 指 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藍鯨、LSJ、TKJ及GRM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 「MJM股東協議」 指 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MJM的法定股本 及向其注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 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 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香港藍鯨及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 「新MJM股東協議 | 指 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JM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 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TKJ」 指 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 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

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注資」 指 LSJ、TKJ、GRM及香港藍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MJM

作出的注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 緝憲博士。